# 巴南区“双随机”环境执法检查要点

一、大气环境检查要点

1、企业现场管理情况。检查企业原辅材料采购、使用、库存等台账是否规范，是否密闭保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是否按要求保存五年以上；环保设施中过滤棉、活性炭、催化剂等耗材及时更换，并保存更换照片、视频等记录；工地扬尘治理是否符合要求。

2、废气收集治理情况。检查企业产生的废气是否采取负压收集等方式密闭收集，生产加工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污染治理设施是否运行正常，收集设施效率是否足够，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排气筒高度、采样口及监测平台是否按要求配备。

3、重污染天气应急落实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一企一策”，核实企业生产规模是否与应急减排措施相匹配，是否需要按实际生产情况重新修订，是否按要求落实相应减排措施，是否按要求公示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牌；夏季高温时段（六至九月份）使用油性涂料、高挥发性原辅料使用企业错峰生产等措施是否落实，摸底站点周边汽修厂挥发性涂料使用和废气治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4、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情况。检查企业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喷有环保编码并废气达标排放，禁行区内（香港路以西、华夏路以北）是否存在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情况。

二、水环境检查要点

1、污水处理设施安装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按要求配套，是否正常使用，自动在线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并全面监测出水口水质。

2、持证排污情况。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污水排放是否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标准执行，排放口是否按要求纳入排污许可，外排污水纳网排污情况，是否存在偷排等违法行为。

3、雨污分流及应急水池配备情况。是否按要求做好雨污分流，企业应急水池是否预留足够容量，应急水池内存水是否经处理后达标外排，汛期前是否清空应急水池。

三、固体废物检查要点

1、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固废露天堆放，是否按要求建设固废存贮场，未建设或建设不规范固废台账。

2、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情况。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是否准确；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经营账簿；是否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等。

3、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情况。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检查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是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采取有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贮存危险废物，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四、环境监测（辐射）检查要点

1、在线监测运行维护情况。检查企业在线站房建设是否满足要求、相关设施是否配备齐全、采样点位及采样管路是否规范、相应标气（标液）是否在有效期内、自动监测设备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核、采样系统及预处理单元是否正常、分析仪工控机和数采仪等设备参数是否正确、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是否规范，如存在主观故意，符合监测弄虚作假规定，可移交司法（刑事）立案。

2、自行监测执行情况。检查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是否完整，监测点位是否正确、监测指标是否符合自行监测要求、监测方法是否合理、委托社会监测机构是否有相应资质并保证质控、自行监测信息是否按要求公开并保持一致。

3、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登记信息是否正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台账是否正确、年度监测与个人剂量档案是否按要求开展、是否定期开展工作人员培训及紧急演练活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国家核技术利用系统信息是否与现场一致。

五、排污许可证检查要点

1、企业持证排污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企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是否未申请或者延续申请未批准排放污染物；是否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是否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况。

2、企业排污许可管理情况。检查企业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是否存在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是否按要求规范建设排污口，是否按规定提交执行报告，是否建立台账记录。

3、企业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情况。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对大气、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是否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六、环境应急管理检查要点

1、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全面排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等级，是否及时修编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是否按照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是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2、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是否按照要求在风险单元安装自动监测预警装置，并保持运行情况良好。

3、环境应急防范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是否科学合理设置围堰、应急池等防范设施，是否在罐区等风险点安装自动喷淋设施；应急处置物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配齐配足。

4、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是否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5、企业建立环境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情况。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材料是否齐全。